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隆拉 、"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以 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多 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 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2041号)。《上海博隆装备技术服 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有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 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国证券网,http://www cnstock.com/;中证网,http://www.cs.com.cn/;证券时排 网,http://www.stcn.com/; 证券日报网,http://www zqrb.cn/;经济参考网,http://www.jjckb.cn)披露,并置备 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服

衍有限公司的注册,供公众宣阅。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6,670,000股,发行股数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				
本次发行价格	72.46元/股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 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不适用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参 与战略配售情况	不适用				

	发行前每股收益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约 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			
	发行后每股收益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约 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			
	发行市盈率		格除以每股收益计算, 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 计算)			
	发行市净率	2.30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技以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19.93元/股(按截至2023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31.51元/股(按截至2023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交 已 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的境内 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禁止 参与者除外)				
股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在	募集资金总额	120,790.82万元				
L合 w.报 w.备股	发行费用(不含增值 税,含印花税)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10,362.56万元(不含增值税),其中: 1、保荐及承销费用:7,664.04万元; 2、审计及验资费用:1,531.00万元; 3、律师费用:620.00万元;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496.23万元; 5、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含印花税);51.29万元。 注:(1)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2)上述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金额,前次披露的招股意向书中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为23.68万元,差异原因系印花税的确定。除上述调整外,发行费用不存在其他调整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	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安一唱	联系电话	021-69792579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755-22940052		

发行人: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5日

证券简称,国芳集团

甘肃国芳工贸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 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第 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 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年 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 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 号:2023-04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1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 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12月29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 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张国芳	280,500,000	42.12
2	张春芳	139,400,000	20.93
3	张辉阳	43,037,000	6.46
4	张辉	40,050,000	6.01
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21,455	0.33
6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79,900	0.31
7	蒋勇	2,000,000	0.30
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94,000	0.25
9	中信里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客户资金 – 人民币 资金汇入	1,415,900	0.21
1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86,222	0.21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5日

公告编号:2024-003

公告编号,2024-002

甘肃国芳工贸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上 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如后续未能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 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若国家对相关政策作

出调整,则本同购方案将按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回购股份的规模: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低于人 民币1,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

●回购股份的价格: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

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同购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1、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 实施的风险;2、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 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

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 (2023)》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同购股份(2023年12月 修订)》的相关规定,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定了回 购股份的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 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问购的股份将用于 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如后续 未能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 股份将予以注销。若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本回购方案将按调整后的政策实施。因 此本次回购方案经由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实施,无需提交

上述实施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 (2023年12月修订)》 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 况、财务状况及近期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表现等因素,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 利益共享机制,提升团队凝聚力和企业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 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 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股份,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将用于员工持股计 划或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 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在回购实施期间内结

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

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五)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 若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6.5元/股 (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076.923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6%;若按回 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1.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6.5元/股(含)测算,预 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538,462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3%。

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结果为准。若公司在 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 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六)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木次同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董

事会决议,授权管理层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

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

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

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 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下限1,538,462股和上限3,076,923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 结构的变动情况加下

11175247111100						
	本次回购实施前		按回购资金下限回购后		按回购资金上限回购后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 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 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 比例(%)
有限售股份	0	0.00	1,538,462	0.23	3,076,923	0.46
无限售股份	666,000,000	100.00	664,461,538	99.77	662,923,077	99.54
总股本	666,000,000	100.00	666,000,000	100.00	666,000,000	100.00

若公司回购股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全部出售完毕,则公司总 股本及股本结构不会发生变化;若公司回购股份到期后未能全部出售,则剩余部分将全部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2,760,487,629.64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

资产为1,606,939,342.54元,流动资产1,168,005,684.18元。假设本次最高回购资金人民 币2,000万元(含)全部使用完毕,按2023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未经审计),回购资 金分别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72% 1.24%、1.71%,均占比较小。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不高于人 民币2,000万元(含)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 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 符合上市条件等情形。

为提高本次回购股份相关工作效率,保证本次回购股份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同意授 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按照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

同购股份相关事宜 授权内容及范围句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如需新开)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法抑 抑药性文件等有关抑定 办理相关报批事官 《 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

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 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讲行相应调整. 5、若公司未能在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将回购股份用于上述用途,依法予 以注销.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治理制度进行调整和修改(包

括但不限于对章程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注册资本等进行调整和修改),并在本次股 份注销完成后向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核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

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

三、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是否存在

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 1、经查询,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亦不存在 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2. 公司董监高,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发出的问询进行了问复, 公司董监高, 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 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情况 公司已分别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

出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收到的回复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 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如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

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将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 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或未能全部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 销。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会依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履行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

六、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 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 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七、本次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

2、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变更或 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 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295026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按相关规定披露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 (即2023年12月2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即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即 持股比例。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2)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 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甘肃国芳丁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5日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招股意向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 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 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704号文同意注册。《无锡盛 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 意向书》及附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 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证网,http: //www.cs.com.cn/; 中国证券网,http://www.cnstock. com/;证券时报网,http://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 http://www.zqrb.cn/; 经济参考网,http://www.jjckb. cm)披露,并置备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盛景微"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 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认真阅读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 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上的《无锡盛景微 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安排

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定价方式

发行前总股本

7.550.0000

及初步询价公告》。 发行人基本情况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 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盛景微 公司全称 证券代码/网 网上申购代码 732375 603375 申购代码 盛景微 双上申购简称 盛景申购 网下申购简称 十算机。 **近属行业代码** 所属行业名称 电子设备制造业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 冬件的网下投资老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挂有上海市扬非阻焦/ 发行方式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 吉合的方式进行

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2.516,6667

拟发行数量(万

预计老股转让数 预计新股发行 2.516.6667 拟发行数量占发 发行后总股本 行后总股本的比 10,066.6667 25.00 (万股) 例(%) 网上初始发行 网下初始发行数 数量(万股) 量(万股) 网下每笔拟由欧 网下每笔拟由 数量下限(万 购数量上限(万 600 初始战略配售占 初始战略配售 503.3333 拟发行数量比 20.00 数量(万股) 高管核心员T 专项资管计划 是否有其他战略 251.6666万股/ 认购股数/金额 10,000.00万元 配售安排 上限 (万股/万 本次发行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日及 2024年1月10日 发行公告刊登日 2024年1月12日 024年1月15日 网下申购日及 2024年1月15日 网上由购日及制 (9:30-11:30, 13:00-15:00) 起止时间 (9:30-15:00) 止时间 网下缴款日及 2024年1月17日 网上缴款日及截 024年1月17日日终 截止时间 止时间 16:00 备注:无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5日

0510-85388869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网上路演公告

联系人

联系人

保荐人(主承销

潘叙

保荐人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 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 (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 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2043号)。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网 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 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 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联席主 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 安")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与国泰君安 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 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75,000.00万股。本次拟 向社会公众发行 15,000.00 万股普通股,占发行完成后 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16.67%, 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90,000.00 万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10,500.00 万股,占 本次发行数量的 70.00%, 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4,500.00 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30.00%。网上及网下最终发 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 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 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4年1月8日(T-1日, 周一) 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

上证路演中心 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 https://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联席主 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转债代码:113505 转债简称: 杭电转债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孙庆炎	其他股东:实际控 制人	13,362,259	1.9336%	其他方式取得:4,580,0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8,782,259股	
	华建飞	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	5,827,500	0.8433%	IPO前取得:647,500股 其他方式取得:5,180,000股	
	陆春校	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	3,375,000	0.4884%	IPO前取得:375,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3,000,000股	
	倪益剑	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	843,800	0.1221%	IPO前取得:93,800股 其他方式取得:750,000股	
	尹志平	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	843,800	0.1221%	IPO前取得:93,800股 其他方式取得:750,000股	
	胡建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	843,800	0.1221%	IPO前取得:93,800股 其他方式取得:750,000股	
E	上述碱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未完成:1,456,875股 未完成:210,950股

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口已实施 155环境等影响,同时结合公司股东及董监事高个人自身资金需求情况,经综合考虑,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 灾压减转整理 5m

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V已达到 计划□是 V否

2024年1月5日

证券简称:中炬高新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4年1月3日,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

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润田)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61,415,84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 本比例为7.82%。此次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后,中山润田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的数量为61 415,843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82%。 -、本次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获取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的《股权司法

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4司冻0103-1号)及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黄埔法院) 两份《协助执行通知书》【案号:(2023)粤0112民初13216号、(2023)粤0112民初13218号】,获知中 山润田所持公司股份新增两笔司法轮候冻结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黄埔法院(2023)粤0112民初13216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因财产保全,黄埔法院作出的 (2023)粤0112民初13216号民事裁定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依照相关法律法规,黄埔法院向中登公司申

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根据黄埔法院(2023)粤0112民初13218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因财产保全,黄埔法院作出的 (2023)粤0112民初13218号民事裁定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依照相关法律法规,黄埔法院向中登公司申 请轮候冻结中山润田持有的公司股份61.415.843股,轮候冻结期间产生的孳息一并轮候冻结;冻结期 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请轮候冻结中山润田持有的公司股份61.415.843股,轮候冻结期间产生的孳息一并轮候冻结;冻结期

冻结原因 号】

口山河 61,415,843 、中山润田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上述事项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等造成实质性影响。 3.截至本公告日,中山润田所持中炬高新股份已全部处于司法标记/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状态

累计被冻结数 量 累计被标记数量

截至2024年1月3日,中山润田累计被冻结/标记情况

持股数量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公司将进一步向股东核实上述事项相关情况,并将持续关注中山润田持有的公司股票被司法冻 结以及债务风险化解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